



植入体内的固定物两年后断裂

患者状告医院,获赔8万余元

本报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魏培培 郝岩

患者骨折手术明明很成功,治愈出院两年后,腰椎竟然畸形了。原来是医院手术植入的内固定物在其体内发生了断裂。2013年9月,东港法院判决医院赔偿患者8万余元。

2009年1月31日,44岁的日照人孙霞(化名)因交通事故受伤入住某医院,被诊断为L1椎体压缩性骨折、左距骨开放性撕脱骨折、左踝关节开放性脱位等。

同年2月6日,该医院对孙霞实施了腰椎骨折内固定手术,固定了螺钉柄形延伸器,41天后治愈出院。

2011年,孙霞感到身体不适。同年2月22日,孙霞再次进入该医院治疗,经诊断为椎体骨折术后成角畸形,内固定物断裂。3月4日,她不得不进行了二次手术,此次花费65323.11元。

孙霞随后将生产断裂医疗器械的上海某厂家和医院告上东港法院,称两被告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给其

身体造成巨大损害,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94960元。

东港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医院在给原告所行手术中使用的内固定产品存在缺陷,在正常使用期内在原告体内发生断裂,造成原告人身损害,不符合消费者对产品安全性的合理期待,应当承担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销售者责任。

被告某医院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其他销售者或生产者追偿。

另外,被告上海某公司提出,其与被告某医院购买该医疗产品的济南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代理经销关系,其在山东只有一家代理商,但并不是医院购买器材的这家代理商。上海某公司是美国某胸腰椎后路固定系列产品在中国境内的代理经销商,此类产品在进口中国前,已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检验,并取得了合法销售资格。

被告某医院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植入原告体内的内固定物产品,确系被告上海某公司销售的产品,且该产品也并非被告某医院直接从上海某公司购得。因此,原告要求被告上海某公司承担产品销售者的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2013年9月,日照东港法院审结了该医疗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判决被告某医院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83920.11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

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第四十六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产品提供方承担的是无过错责任,其主张免责的,应对其对免责事由承担举证责任。

本案中,被告某医院在给原告所行手术中使用的内固定产品存在缺陷,在正常使用期内在原告体内发生断裂,造成原告人身损害,不符合消费者对产品安全性的合理期待,存在不合理的危险,应当认定该产品的提供方未能就产品不存在缺陷尽到证明责任,被告某医院应当承担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销售者的责任。

被告某医院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其他销售者或生产者追偿。

患者住院期间投保终身寿险

本报4月10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郑淑梅 许磊)为28岁的儿子投保了寿险,3年后儿子病亡。保险公司以投保人未告知被保险人的病情为由拒赔。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付受益人10万元。

2009年9月3日,原告王某在五莲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照中心支公司处为其28岁的儿子投保了两份终身寿险,身故受益人为王某。2012年6月4日,被保险人因病死亡,经医院诊断为溶血性贫血、酒精性肝硬化,王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时,保险公司以王某投保时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病情为由拒赔。

庭审中,保险公司提供某精神病院住院病案首页一份,主张被保险人于2009年8月27日至2009年11月15日期间,因患精神分裂入住某精神病院住院治疗,同时被告还主张该住院病案中的入院记录载明被保险人已有十年饮酒史且每天饮白酒一斤多,王某在被保险人住院期间给其投保,且未告知被告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保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合法有效合同。被保险人因病死亡,属于发生了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依据保险条款第七条的约定,保险人应就相关事项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就保险人询问的事项如实告知,被告未能举证证明,故不存在原告未如实告知的事实。且该合同自成立之日起至发生保险事故超过二年,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被告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2013年6月,五莲法院故判决被告于10日内给付原告保险金10万元。

妻子患有间歇性精神病 我能离婚吗



律师简介

马彦飞,山东宝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擅长合同纠纷,刑事辩护,建设工程,劳动争议,交通事故等。

【读者咨询】
我和妻子经人介绍认识,婚后我发现她偶尔精神不正常,无缘无故砸东西,后来才知道她患有间歇性精神病,但是介绍我俩认识的媒人也没有跟我说这事,我能跟她离婚吗?

【律师解答】
夫妻双方有自主决定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可以协议离婚或者通过诉讼解除婚姻关系。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根据法律规定,男女任何一方都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但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1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纠纷案件,判决准予离婚的前提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的法定提出离婚的理由第五项中指出“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是指前四项法定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如因配偶患有精神病,导致夫妻感情破裂,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如果理由成立,经调解无效,人民法院可以判决离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中规定,如果配偶婚前隐瞒了精神病,婚后久治不愈,或者婚前知道对方患有精神病而与其结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精神病,久治不愈,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可以依法判决准予离婚。

但是同时,《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当配偶患有精神病时,另一方不能抱着“甩包袱”的态度轻率地提出离婚,而应想方设法为其治疗。尤其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医疗水平的提高,精神病的治愈率越来越高。即使配偶患有精神病久治不愈,另一方认为需要解除婚姻关系的,也要本着有利于患者治疗和生活的原则,与配偶的亲属协商,安排好其生活、医疗和监护,然后按照法律程序办理离婚手续。

本报记者 王裕奎 整理

今日日照 全媒体集群

服务大局 解读民生
欢迎提供线索,为您的工作、生活添姿彩

新浪官方微博@齐鲁晚报今日日照
齐鲁晚报今日日照官方微信: qlwbjrrz

日照大学生群: 143268312
日照妈妈读者群: 230817037
即时日照群: 18074958
日照爆料群1: 18074958
日照相亲群一: 196283194
日照相亲群二: 271342974
日照相亲群三: 111912606

【齐鲁晚报《今日日照》官方微信成立】每日有最新日照新闻,气象、生活、活动资讯全覆盖。借助新媒体搭建与读者、网友沟通渠道,扩大品牌影响力。
关注我们的方法: 微信点击“朋友们”→“添加朋友”→“搜号码”,输入qlwbjrrz搜索即可,或扫描二维码,感谢大家支持。

手机扫描此二维码,关注齐鲁晚报今日日照新浪官方微博。
手机扫描此二维码,关注齐鲁晚报今日日照官方微信。